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兼被告 陳建榮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48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3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建榮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參諸其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前述上訴規定，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則本案檢察官、被告所陳上訴書及於審理時均明確表示（見院卷第49、65頁），係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分別略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與告訴人張文旺達成和解，並於同年10月7日聲請撤回告訴，則原審量刑略顯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2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  
03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經查，原審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5 傷害罪，且合於自首之要件，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6 輕其刑，並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沿南投縣○○鎮○○路0段○  
07 ○○○○○○○○○路○段○○○路○設○○○○○號誌交岔  
08 路口，因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以致肇事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  
09 受有左膝閉鎖性髕骨之骨折、左手小指遠端指節粉碎性骨折  
10 等傷害，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已於原判  
13 決理由中詳為說明，且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並就刑法  
14 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妥為  
15 斟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亦未有  
16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然本件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後，被  
17 告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而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害人願意原諒  
18 被告等節，然本院考量原審所判處之刑度已屬輕度刑，其量  
19 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仍屬妥適，無法據此  
20 認為原審之量刑基礎有所動搖，是依前揭說明，而認檢察官  
21 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因駕車不  
24 慎致罹本案刑章，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等情，業如前述，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  
26 當知所警惕謹慎駕車，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  
2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04 法官 顏紫安

05 法官 劉彥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劉 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